|  |  |
| --- | --- |
|  |  **中** |
| 党委发〔2013〕7号 | 党委教发〔2020〕2号 |

# 关于印发《南京邮电大学“师德师风建设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二级单位，党政群各部门，校直属单位：

《南京邮电大学“师德师风建设年”实施方案》已经2020年4月16日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0年4月22日

**南京邮电大学“师德师风建设年”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教师职业道德修养，规范教师职业行为，提高师德师风建设整体水平，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教育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江苏省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南京邮电大学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等文件精神，为确保《南京邮电大学“师德师风建设年”实施意见》有效执行，推动师德师风建设年活动深入开展，取得实效，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认真落实立德树人根本要求，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坚持把提高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摆在首要位置，大力弘扬高尚师德师风，全面加强教师队伍建设。

二、总体目标

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构建教育、宣传、考核、监督、奖惩“五位一体”的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着力解决学校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和师德师风建设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营造立德树人的良好氛围，引导广大教师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争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 的“四有”好教师。

三、活动主题

弘扬高尚师德，潜心立德树人

四、实施步骤

师德师风建设年活动是一项系统工程，各学院（部）、各职能部门要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按照学校部署分三个阶段（部署动员阶段、整体推进阶段、深化总结阶段）、五个方面内容（教育、宣传、考核、监督、奖惩）开展各类师德师风建设活动，全面推进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

**(一)部署动员阶段：**2020年1月至5月，各学院（部）、各单位（部门）进一步完善师德师风建设制度体系，健全师德师风建设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结合实际制定本单位工作方案，对师德师风建设年的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开展组织动员活动。

1.制定并发布《南京邮电大学师德师风建设年实施意见》和《南京邮电大学师德师风建设年实施方案》，成立南京邮电大学师德师风建设年工作领导小组。

牵头单位：教师工作部

责任单位：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纪委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教师工作部、学生工作部、研究生工作部、工会、团委、研究生院、科研院、人事处、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各学院（部）

时间：2020年4月

2.召开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年动员部署大会，全面动员部署师德师风建设年工作，明确责任，落实任务，确保各项建设工作顺利推进。

牵头单位：教师工作部

责任单位：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宣传部

时间：2020年5月

3.各学院（部）完善师德师风建设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成立学院（部）师德师风建设委员会，负责学院（部）师德师风建设工作，按照学校总体安排制定“师德师风建设年”工作方案，召开各学院（部）、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师德师风建设年动员大会积极动员部署。

牵头单位：教师工作部

责任单位：各学院（部）、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时间：2020年5月

4.以学校规章制度“废改立”为契机，梳理现有师德师风建设相关制度，摸底制度执行成效，围绕师德教育、宣传、考核、监督、奖惩五个方面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教师队伍建设、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和辅导员队伍建设等师德师风建设相关文件制度。

牵头单位：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

责任单位：教师工作部、研究生工作部、学生工作部、研究生院、人事处、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

时间：2020年5月

5.召开教师师德师风建设专项调研会，调查辨析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相关薄弱环节，为提高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年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提供科学支撑。

牵头单位：教师工作部

责任单位：纪委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教师工作部、学生工作部、研究生工作部、工会、团委、研究生院、科研院、人事处、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各学院（部）

时间：2020年6月

**（二）整体推进阶段：**2020年1月至12月，从深化师德教育、加强师德宣传、健全师德考核、强化师德监督、完善师德奖惩五个方面开展各类活动，切实加强和改进师德师风建设工作。

1.深化师德教育

（1）印发《南京邮电大学教师师德师风学习手册》和《南京邮电大学研究生导师学习手册》，组织教师集中学习《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江苏省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南京邮电大学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等师德师风文件，确保学习活动全覆盖、无死角，引导所有教职工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

牵头单位：教师工作部

责任单位：研究生院、各学院（部）

时间：2020年1月

（2）开展师德师风警示教育，印制师德失范典型案例教育材料组织教师学习。

牵头单位：教师工作部

责任单位：各学院（部）、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时间：2020年5月

（3）研究生导师师德师风专题教育会，强化研究生导师职业道德规范。

牵头单位：研究生院

责任单位：各学院（部）

时间：2020年1月-12月

（4）学生辅导员师德师风专题教育会，强化辅导员队伍师德师风教育。

牵头单位：学生工作部

责任单位：各学院（部）

时间：2020年1月-12月

（5）开展新入职教师师德师风专题教育，强化青年教师师德师风教育。

牵头单位：教师工作部

责任单位：人事处、各学院（部）、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时间：2020年9月

（6）开展海外引进人才师德师风专题教育，组织海外归国人员参观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引导海外归国人员树立“四个自信”，坚定理想信念，践行职业道德准则。

牵头单位：教师工作部

责任单位：人事处、各学院（部）

时间：2020年9月

（7）开展教师科研诚信和学术道德专题教育，进一步加强教学科研人员的诚信意识和学术道德规范。

牵头单位：科研院

责任单位：教师工作部各、研究生院、学院（部）

时间：2020年7月-12月

（8）举办师德大讲堂，邀请校内外优秀师德模范，面向全校师生开展师德建设报告会，树师德先进，学师德典型，促师德建设。

牵头单位：教师工作部

责任单位：宣传部、各学院（部）

时间：2020年1月-12月

（9）开展师德师风应知应会内容的测试工作，了解教师师德师风教育成效。

牵头单位：教师工作部

责任单位: 研究生院、各学院（部）、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时间：2020年10月

2.加强师德宣传

（1）开展师德典型选树工作。积极挖掘、发现、培育师德典型，发挥典型示范作用，在全校营造尊师重教的良好环境。

①开展“师德标兵”评选活动

牵头单位：教师工作部

责任单位：纪委办公室、宣传部、工会、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学生工作部、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各学院（部）

时间：2020年6月

②开展“优秀导师”评选活动

牵头单位：研究生院

责任单位：纪委办公室、宣传部、工会、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学生工作部、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各学院（部）

时间：2020年6月

（2）以庆祝教师节为契机集中开展师德宣传活动，通过网站、官微、校报等媒体对优秀共产党员、师德楷模、教学标兵开展集中宣传活动，充分利用好学院网站等多媒体手段，做好师德师风日常宣传工作，大力弘扬学校优秀教师的高尚师德和奉献精神，形成尊师重教氛围，激发广大教师的职业荣誉感和神圣使命感。

牵头单位：宣传部

责任单位：教师工作部、人事处、研究生院、各学院（部）

时间：2020年9月-10月

（3）组织开展“我心目中的好老师”、“我心目中的好导师”有奖征文活动，通过学生视角讲好师德故事，积极发现和展现学校教师忠于党的教育事业，立足教坛，无私奉献，呕心沥血培养学生成人成才的博大情怀和崇高精神风貌。

牵头单位：宣传部

责任单位：学生工作部、研究生工作部

时间：2020年6月-10月

3.健全师德考核

（1）师德师风纳入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

牵头单位：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

责任单位：教师工作部、教务处、研究生院、各学院（部）

时间：2020年5月

（2）制定师德师风考核制度纳入教师年度考核。

牵头单位：教师工作部

责任单位：人事处、各学院（部）、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时间：2020年12月

（3）严格落实师德在职称评审、岗位评聘、评奖评优、项目申报等方面的“一票否决制”。师德师风表现作为必须项目和前置条件体现在申报材料中。

牵头单位：人事处

责任单位：教师工作部、工会、教务处、相关职能部门、各学院（部）、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时间：2020年5月

（4）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纳入二级单位目标任务考核内容。

牵头单位：教师工作部

责任单位：发展规划处

时间：2020年1月

4.强化师德监督

（1）开展师德师风自查自纠工作，发现和解决好本单位师德师风建设工作中的突出问题，全面消除师德隐患和风险火点，及时上报自查自纠情况。

牵头单位：教师工作部

责任单位：各学院（部）

时间：2020年1月

（2）健全师德监督体系，畅通师德问题反馈渠道，设立师德师风举报电话、邮箱并广泛公布。

牵头单位：教师工作部

责任单位：各学院（部）、教师工作部，学生工作部，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各学院（部）

时间：2020年5月

（3）围绕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召开师生座谈会

①围绕师德师风建设年主题，结合本学院（部）实际组织召开教师代表师德师风建设座谈会，全面听取教师的意见建议。

牵头单位：教师工作部

责任单位：各学院（部）、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时间:2020年5月-6月

②针对师德师风现状和问题召开学生座谈会，听取学生意见和建议。

牵头单位：研究生工作部、学生工作部

责任单位：各学院（部）

时间：2020年5月-6月

（4）开展研究生导师满意度专项调查

牵头单位：研究生院

责任单位：各学院（部）、研究生工作部、教师工作部、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

时间：2020年10月

（5）落实师德师风定期研判制度和上报制度，召开师德师风研判会研判师德师风建设形势和问题。

牵头单位：教师工作部

责任单位：各学院（部）、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学生工作部

时间：2020年6月、2020年12月

5.完善师德奖惩

（1）落实师德师风责任制、问责制和承诺制。组织各学院（部）签订师德师风建设责任状、教师签订师德师风承诺书。

牵头单位：教师工作部

责任单位：各学院（部）、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研究生院

时间：2020年5月-9月

（2）以教师节为契机召开表彰大会，对评选出的师德楷模、教学标兵、三育人先进个人进行表彰，充分发挥优秀典型的引领示范作用，营造良好的师德师风建设氛围。

牵头单位：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

责任单位：教师工作部、人事处、研究生院、工会、教务处、各学院（部）

时间：2020年9月

**（三）深化总结阶段：**2020年11月至12月，各学院（部）、各单位（部门）对师德师风建设年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总结，学校对各学院（部）、各单位（部门）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开展专项检查工作。

1.学校对各学院（部）、各单位（部门）对师德师风建设年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和考核。

牵头单位：教师工作部

责任单位：纪委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研究生工作部，学生工作部，研究生院，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

时间：2020年12月

2.各学院（部）、各单位（部门）总结全年师德师风建设情况和师德师风建设活动开展情况，总结成绩和不足并上报。

牵头单位：教师工作部

责任单位：各学院（部）、各单位（部门）

时间：2020年12月

五、实施要求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

要结合学习师德师风系列文件精神，向教师宣传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明确工作的指导思想、任务目标、设主题、步骤和措施，动员广大教师积极参与。

(二)加强领导，积极推进

党政主要负责人要担负起师德师风建设第一责任人的职责，把师德师风建设作为一项重要工作列入议事日程，制定切实有效的工作方案，精心组织实施，扎实推进，落实好各阶段的活动。

 (三)加大宣传，营造氛围

要充分发挥各种媒体的作用，积极宣传师德师风建设年活动的意义、内容和措施，及时报道师德师风建设情况，营造风清气正的师德师风良好氛围。

|  |  |  |
| --- | --- | --- |
|  | 南京邮电大学党委办公室 | 2020年4月22日印发 |